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7/409  
28 Ma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97年5月28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 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 谨知会如下:

1. 1997年5月3日20时, 科威特方面向伊拉克方向发射了4枚炮弹。
2. 1997年5月14日5时30分, 科威特方面以GC型武器向伊拉克塔米姆的居民区射击10多次。

请你同科威特交涉, 要求其停止这种挑衅行径。近来, 科威特当局常常违反《联合国宪章》、国际法规则和无人地带条例, 向伊拉克平民挑衅。此外, 我还要重申, 伊拉克共和国有权为这些侵略行径给我国人民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

-----